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66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臺北市115年度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
(43192901_115306613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臺北市115年度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）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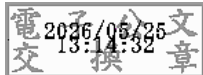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153046986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市今（115）年社會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項目篇目採用教育部「朗聲四起」網站（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article/picked>）公告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題目，請競賽員逕行下載練習。

三、檢附修訂實施計畫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（已停用）、蘭陽技術學院（已停用）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（已停用）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大直高中 1150525



NHAA1156005804